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淄博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在山东省淄博市设立分公司。2017年8月2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淄博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定。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。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

1.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
2. 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非独立核算。
3. 营业场所：山东省淄博市（具体地址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方能确定）
4. 经营范围：与总公司一致。
5. 分公司负责人：毛翊天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二、设立分支机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，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办理营业执照。公司设立淄博分公司，增强了公司在当地的技术服务支持力量，有利于更好的开拓山东西部、河北、河南等地区的市场，提高公司设计服务区域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三、授权

为保证淄博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淄博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1日